

#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嘉兴至海盐射线）是嘉兴快速路十一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作为连接城区与海盐的快速射线工程的二期工程，不仅加强了与三环快速路的连接，完善嘉兴市域快速路网，同时打通了嘉兴至高铁站、海盐的快速化通道，加强了嘉兴同高铁站、海盐之间的联结，对推动市域一体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作为海盐射线的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整体完成了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的快速化改造，其整体快速化改造的实施方案为高架段与局部平改立相结合的方案，该方案在保障辅路能够连接周边道路的同时，主路也能满足嘉兴市与海盐县之间快速化通行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
- （2）项目性质：改建
- （3）建设单位：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投资：354482 万元
- （5）项目选址：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县

（6）建设内容：本项目作为海盐射线二期工程起点位于茜柳路与嘉南公路平交处，桩号为 K7+370，终点位于海盐县 K26+122.26，其中主线高架桥起点位于乍嘉苏高速桥南侧桥台位置，高架终点与一期工程主线高架顺接，桩号 K11+517.035，二期工程的主线高架桥全长 2.932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高架标准断面 27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地面道路起点位于茜柳路与嘉南公路平交处，桩号为 K7+370，终点位于海盐县南北湖互通南侧，桩号为 K26+122.26，与规划建设的 S207 疏港公路相接，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其中茜柳路至盐于公路段标准断面 37m，盐于公路至南北湖段标准断面宽度 33.5-34.5m，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地面辅路全长 18.752km。本项目设互通立交 4 处，分别为曹王公路互通、海盐大道互通、盐于公路互通、湖盐线-南北湖复合互通。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沿线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保护对象，主要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1 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涉及敏感点 |      | 保护要求     |      |
|----|--------|-----|--------------------|------|----------|------|
|    |        |     | 方位                 | 最近距离 | 声环境      | 环境空气 |
| 1  | 海盐县于城镇 | 三联村 | 东/西                | 10m  | 4a/2 类   | 二级   |
| 2  |        | 构滕村 | 东/西                | 10m  | 4a/2/3 类 | 二级   |
| 3  | 海盐县沈荡镇 | 五圣村 | 东                  | 180m | 2 类      | 二级   |
| 4  |        | 新丰村 | 东/西                | 10m  | 4a/2 类   | 二级   |
| 5  |        | 白洋村 | 东                  | 50m  | 4a/2 类   | 二级   |
| 6  |        | 中钱村 | 东/西                | 10m  | 4a/2 类   | 二级   |
| 7  | 南湖区凤桥镇 | 新民村 | 东/西                | 10m  | 4a/2 类   | 二级   |
| 8  | 南湖区余新镇 | 农庄村 | 东/西                | 20m  | 4a/2 类   | 二级   |
| 9  |        | 曹王村 | 东/西                | 10m  | 4a/2 类   | 二级   |

**表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敏感点名称 | 区域  | 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 与本工程方位 | 与本工程最近距离 | 水功能区名称        |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 水环境功能区序号 | 保护要求      |
|----|-------|-----|-----------|--------|----------|---------------|--------------------------------------|----------|-----------|
| 1  | 海盐塘   | 南湖区 | 平行, 不相交   | 西侧     | 1200 米   | 海盐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br>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杭嘉湖 99   | III类功能区要求 |
| 2  | 海盐塘   | 海盐县 | 平行, 不相交   | 西侧     | 1100 米   | 海盐塘海盐农业用水区 1  | 农业用水区                                | 杭嘉湖 100  | III类功能区要求 |
| 3  | 海盐塘   | 海盐县 | 平行, 不相交   | 西侧     | 260 米    | 海盐塘海盐农业用水区 2  | 农业用水区                                | 杭嘉湖 102  | III类功能区要求 |
| 4  | 海盐塘   | 海盐县 | 跨越        | 交叉     | /        | 海盐塘海盐饮用水水源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br>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杭嘉湖 103  | III类功能区要求 |
| 5  | 里洪塘   | 海盐县 | 平行, 不相交   | 西侧     | 380 米    | 里洪塘海盐工业用水区    | 工业用水区                                | 杭嘉湖 98   | III类功能区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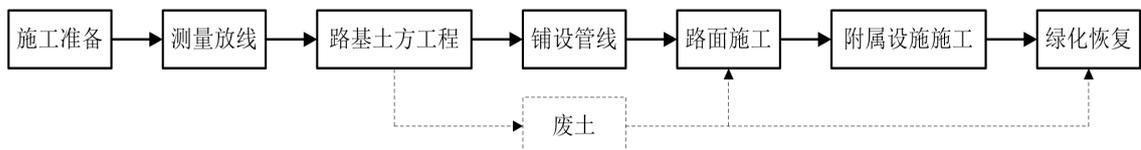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用地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境、水土等生态环境。具体线路走向图见图 1。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 (1) 工艺流程

地面道路及高架桥施工作业流程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图 2 道路工程施工作业**



**图 3 高架桥工程施工作业**

##### (2) 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①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施工生产废水（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砼拌合系统冲洗废水、预制场废水、泥浆废水）。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工程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废气：**运行期本工程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行驶车辆排放的废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和CO。

**废水：**本工程沿线不设收费站及管理站等，因此无生活污水。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路面和桥面的初期雨水。

**噪声：**公路投入营运后，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由路面、桥面清扫和维修时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计算。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学习时间。评价区域内的敏感点均为村庄，这些敏感点将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为减轻敏感点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内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昼间50m外能满足70dB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与敏感点间距均在50m以上，昼间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对施工场地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③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泥浆水经过相应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基坑废水及淤泥干化场排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外排。

④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迁建筑材料全部社会化利用，淤泥和表土运至周边开发建设项目用于绿化覆土，其余弃方根据水保方案清运综合利用。弃渣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⑤生态影响：

对植物的影响：

工程涉及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永久性占地对评价区内的自然植被的破坏是长期的，

不可恢复的，从现场调查的结果分析，主要是耕地、厂房、民居等。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相对来说，占地面积较小。且临时占地主要为耕地，以人工种植为主，因此破坏较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逐步恢复植被。总体而言，工程占地造成的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整个区域来说是极少量的，而公路绿化又将弥补相当的生物量，因此，公路破坏的植被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挥洒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石灰和水泥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沥青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说随着施工的结束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要尽量走固定路线，将影响减到最小。

对动物的影响：

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割断了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觅食范围，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因公路新建区域主要为农田，评价区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很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束，植被的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种影响只局限在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工程整个施工区的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很容易找到新的栖息地，对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但施工区的野生动物密度会明显下降。因此在施工中要对施工人员提出野生动物的保护要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text{NO}_x$ 、 $\text{CO}$  等，影响区域局限在道路两侧。随着我国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逐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

②废水：本工程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暴雨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一般而言，道路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其直接入河不会对沿线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③固体废弃物：营运期公路沿线卫生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根据环评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预测结果，营运期部分敏感点超标，须采取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在采取措施后，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和《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须最大限度采取主动隔声降噪措施，维

持声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环境权益。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措施后，敏感点室内昼、夜间声级可满足 GB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和《住宅设计规范》要求。

⑤生态影响：道路阻隔使野生动物的正常的交流和觅食受到影响，特别是枯水季公路可能切断路两侧动物的饮水路径，因此横向动物通道是两栖类、爬行类、地栖性鸟类和哺乳类穿越公路唯一可行办法，也是缓解公路阻隔效应切实可行的方法。

本项目所在地自然生态环境一般，人类活动较为频繁，本项目新建道路以高架为主，基本上可以满足公路两侧动物通行要求，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阻隔效应，同时对野生动物生境整体性起到保护作用。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根据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 4。

表 4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环境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等  | 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施工场地及时清扫、定时洒水；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物；严禁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建筑材料及渣土缩短堆存时间，及时清运；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营运期     | 汽车尾气   |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严格控制车况不符合规定、超载车辆上路；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期     | 施工废水   | 施工时将在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渠），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其上清水全部纳管排放；<br>施工废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产生的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并对隔油、沉淀池四周做防渗漏砌护，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施工生产、道路浇洒、车辆冲洗等，不得排入沿线水体 | 对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
|       |         | 生活污水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吸走不外排   |   |
|       | 营运期     | 路面、桥面径流  | 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  | 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
| 固体废物  | 施工期     | 施工废渣   | 剩余表土用于后续工程道路两侧规划绿化带绿化覆土，钻渣、拆迁废弃物一起填埋于本工程道路两侧规划绿化带底部  | 资源化、无害化                                       |
|       |         | 生活垃圾   |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设置分类垃圾箱，并定期予以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   |
|       | 营运期     | 加强对公路养护单位和养护工人的管理力度，提高其工作责任心，杜绝将养护垃圾随处倾倒的现象  |  |   |
| 声环境   | 施工期     | 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  |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 营运期     |       | 对营运期超标敏感点提出的隔声窗隔声屏障措施，应委托专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隔声窗形式、安装方案等均不限，以满足对应等级隔声窗的最低计权隔声量要求为准。<br>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应重点关注各桥梁两端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   | 周边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 生态环境 | 施工期     |       | 施工作业带、施工期临时占地按照工可、水保及本报告书要求的范围内占地，不超出范围占地；<br>施工结束后按占地类型恢复为原有使用类型，根据项目区植被分布及植被类型，尽量选用当地乡土树种或适生树种作为本工程的生态恢复树种；<br>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杜绝因施工人员对野生植物的滥砍滥伐而造成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破坏。<br>施工便道避免、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地形、地貌；施工完毕后，尽可能恢复施工地带地形、地貌。<br>文明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农作物损失；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并快速回填；穿越公路等敏感区段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临时堆放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尽快恢复植被；弃渣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送选定的弃渣中转场暂存，及时清运。   | 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
|      | 营运期     |       | 增加植被覆盖  |   |
| 环境风险 | 施工期     |       | 设计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充分考虑消防措施并对线路进行优化，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发展规划区、人类活动频繁区，为维护管道安全提供保障；完善安全标志牌及警示牌（用穿跨越河流、公路及沿线重要路段设置）；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
|      | 营运期     |       | 加强工程沿线跨河桥梁及临近路段的防撞设计。建议桥梁跨河路段采用非镂空 SS 级防撞护栏，临近跨河路段的桥梁、路基采用非镂空 SA 级防撞护栏。<br>建议工程沿线在道路拐角、靠近敏感点及溪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特别是跨河桥梁段，提醒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降低该路段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保证地表水体水环境安全。（高架上严禁危化品车辆运输）<br>要求对航道桥安装防抛网，防止车辆坠入河中。<br>要求工程中的跨航道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初期桥面径流以及临近路基路面径流经两侧设置的截排水管汇集后，进入沉淀池（风险事故状态下兼做事故应急池，应采用防渗、防腐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排入河道；事故时，桥路径流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交由专业部门处置。<br>鉴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由突发的交通事故引起，可以通过一定的管理措施加以预防。 |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茜柳路至南北湖互通段改建工程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和《海盐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符合工程沿线涉及“三线一单”中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嘉兴市交通网络的完善、区域经济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在建设和运营中，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其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经本环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索取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 1、报告书简本索取方式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获取。

2、索取时间：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工，0573-82850256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起止时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2、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3、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 八、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1：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573-82033171

单位名称 2：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616739960

## 九、项目审批单位

1、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地址：嘉兴市国际会展中心商务楼 2 楼

3、电话：0573-82159552

## 十、环评单位

1、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高工

3、联系方式：0573-8285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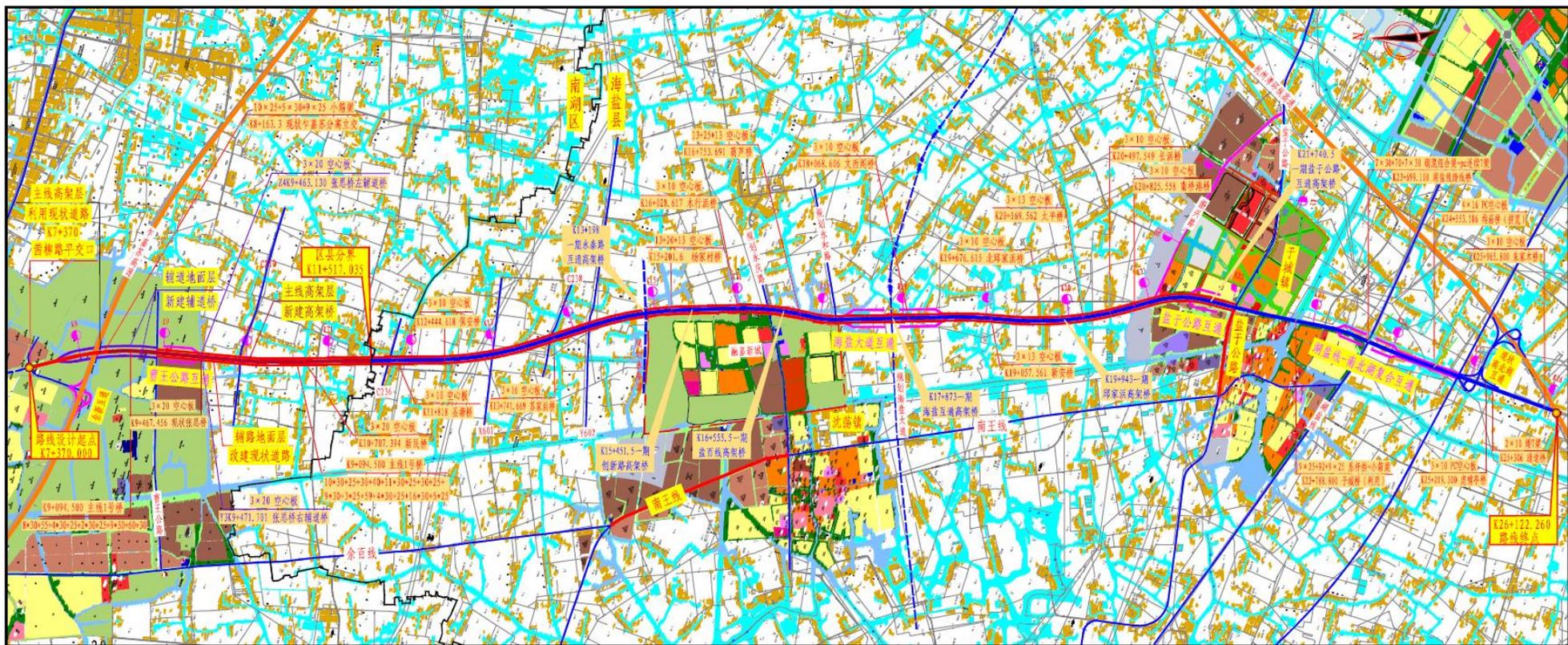


图 1 线路走向图